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鈞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蘭

代 理 人 翁采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以111 年度催字第224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2月6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12月6日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

附表： (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)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 (銀行名稱)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票據號碼	收款人
	天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- 吳黃金發	第一銀行大南分行	111.2.31	\$50,000 元	PB175080	劉慶山 有限公司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